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編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刑事訴訟法與保安執行法》

一、強制性交犯罪之被害人 A 主張審判程序到庭接受詰問,將因身心壓力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故要求以司法警察調查中之陳述筆錄作為證據(下稱警詢筆錄)。試問,為保障本案被告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如何進行「警詢筆錄」之證據調查?(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爭點在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判斷。

答題關鍵 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得否援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作為傳聞例外使用?近年來有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解釋加以闡述,此為本題答題關鍵。

【擬答】

法院於審判期日就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警詢筆錄之證據調查程序,有大法官釋字第 789 號解釋在案,說明如下: (一)侵害犯罪防治法關於被害人警詢筆錄之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之適用前提及調查方式

1. 滴用前提

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係指被害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議,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是系爭規定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

2.調查方式

法院應依檢察官之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被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被害人之具體情況尚未能確認者,法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於個案情形,如可採行適當之審判保護措施,例如採被害人法庭外訊問或詰問,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等隔離措施而為隔離訊問或詰問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參照),以兼顧有效保護被害人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需求者,系爭規定即尚無適用餘地。

(三)警詢筆錄可信性之調查

系爭規定所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性侵害案件,經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

二、甲夫、乙妻共同經營風景區民宿,甲夫為免遭受取締,關說公務員 A,盼 A於寒、暑假旅遊旺季時不要取締,並約定依時節分兩次各交付新臺幣(下同)50,000元。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先就甲夫寒假交付50,000元部分,以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然第一審審理過程,檢察官又以乙妻亦涉本項犯罪,追加起訴其違背職務行賄行為。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夫寒、暑假兩次交付行為皆構成犯罪,但認為檢察官追加起訴乙妻部分有犯罪不能證明之情形。試問法院應如何諭知本項判決?(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爭點在於起訴效力犯罪與法院審理範圍之判斷。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案件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組成,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範圍究竟包含哪些被告及犯罪事實,影響法院可 審理之節圍。

【擬答】

(一)法院就甲夫寒假交付賄款之犯罪事實,應為有罪判決

檢察官就甲夫寒假交付 50,000 元部分,以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本於控訴原則,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 事實,法院負有「告即應理」之審判義務,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本案法院既認甲夫寒 假交付行為構成犯罪,即應就此部分為有罪判決。

- (二)法院就甲夫暑假交付賄款之犯罪事實,不得為任何裁判
 - 至於甲夫暑假交付賄款部分,檢察官並未起訴。而甲夫寒假與暑假兩次行賄行為,時間並無密接性,各具 獨立性,行為互疏,為實體法數罪,訴訟法上之數案件。據此,本案檢察官既未起訴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且因為數案件而無起訴不可分之適用,則本於控訴原則之不告不理(刑訴§268),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 訴之甲夫暑假交付賄款部分為任何裁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
- (三)法院就檢察官追加乙妻部分,應為無罪判決

倘乙妻亦涉犯違背職務行賄罪,因其與甲為不同之被告,訴訟法上為不同訴訟客體,為數案件。據此,若 欲使法院一併審理乙涉犯行賄罪之犯罪事實,應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查本案檢察官就乙妻部分以追加 起訴處理,洵屬正確。又追加起訴本質上亦係起訴程序,故法院審理後若認乙犯罪不能證明,則本於法院 「告即應理」之審判義務,應就乙部分為無罪判決

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5條規定:「受處分人發受書信,應加檢查。書信內容有妨害保安處分處所紀 律者,得分別情形,不許發受,或其刪除後,再行發受。」現受處分人甲預計出版個人人生體悟、 隨想,擬將相關內容整理成書信寄給機構外之友人。試問保安處分執行機關實施書信檢查,以及 相關「有礙紀律」不許發送或刪除的正當性? (25分)

本題在測驗釋字 756 號解釋。釋字 756 號解釋主要是針對監獄行刑法而發,不過保安處分執行法也 答題關鍵 |有關於書信檢查之規定,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為本號解釋之範圍外,大法官未就其一併作出解 釋,然仍有該號解釋之適用。在答題上,必須以釋字 756 號解釋為基礎加以論述。

【擬答】

- (一)關於監所之發受書信,司法院大法官有作成釋字756號解釋,討論如下:
 - 1.檢查書信措施: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盧, 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 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 2.閱讀書信措施: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 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 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 3.刪除書信內容措施: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 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 旨尚屬無違。
- (二)基此,關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5條規定舒論如下:重製必究!
 - 1.檢查書信措施:雖然監所與保安處分之場所,其設置目的不同,然不今何者均是對人身自由限制之場所, 對於受保安處分人實施書信檢查措施,雖涉及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其目的在於檢查是否有夾 帶違禁物品,目的及手段均屬正當,而無違憲之疑慮。
 - 2.刪除書信內容措施:至於刪除書信內容,依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應以維護保安處分場所紀律所 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保安處分人出所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 内,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四、某甲犯強制性交罪在監執行,執行期間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經評估其犯罪狀況具固定行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為模式,且多次鑑定再犯危險性皆偏向中高級。現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對於某甲施以刑後強制治療,要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入相當處所,且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另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試問強制治療的法律意義,以及法院裁定如何保障被告權益方符正當程序?(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在測驗「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此號解釋在 2020 年底作出,在總複習課程上也有強調本 號解釋,相信依循本號解釋內容作答,自然可以獲得高分。

【擬答】

-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對性犯罪者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施以強制治療,旨在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經由強制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並協助受治療者復歸社會。是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為核心指標,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
- (二)依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討論如下:
 - 1.手段難謂失衡: 欲防範性犯罪行為人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為性犯罪之行為,而對社會大眾造成危害,即 須針對其個人具體情狀施以強制治療,並應依其具體性犯罪傾向與特徵,設計與規劃個案最適治療方法 與程序,使其再犯之危險顯著降低,以保護社會大眾之安全,而就此所需治療期程,理應因人而異,難 以齊一化設定。是立法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不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而是以受治療者經治療後,其 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個別化條件為停止治療之時點,應屬必要,於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護,與受治療 者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兩者間,尚難謂有失均衡。
 - 2.惟性犯罪者之犯罪成因複雜多變,對此類犯罪者之治療效果,亦因人而異,因此不無可能發生受治療者因其異常人格或身心狀況,致使其雖經相當長期之強制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治療目標之狀況。此等情形下,若仍毫無區別地持續對該等受治療者施以強制治療,將形同無限期施以強制治療,從而使受治療者變相遭無限期剝奪人身自由,甚至形同終身監禁,就受治療者而言,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其得以承受之限度。於此範圍內,現行規定即有因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公共利益與受治療者所承受之人身自由遭受限制兩者間嚴重失衡,致使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損益相稱性要求而牴觸憲法之疑慮。
 - 3.對受治療者長期施以強制治療,於制度上所應具備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包括實體面與程序面,均應以受治療者得以重獲自由、復歸社會為核心指標。就實體面而言,立法者對於經長期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治療目標之受治療者,尤應檢討引進多元處遇措施,以輔助或補充常態治療程序,以作為受治療者復歸社會之準備。
 - 4.基此,鑑於對受治療者長期於固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可能產生治療或療效疲乏效應,甚至使長期受治療者逐漸為社會所遺忘或甚至自我遺棄,進而難以積極護衛其自身之權利,故施以強制治療達一定年限時,是否繼續施以治療,應由法官重為審查決定。至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強制治療期間之長短而定;強制治療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方能保障被告權益方符正常程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